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附刑法草案

中華六法

商務印書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平

六

法

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and
Temporary Criminal Law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初十六版

中華六法六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新嘉坡

訂正本

此書
有著作權
必究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中華六法全書凡例

一本書皆據部頒定本校勘凡尋常通行本脫誤之處一律改正庶免援引時舛錯之弊

一本書編次暫定（一）法院編制法（二）暫行新刑律（三）民律草案（四）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五）刑事訴訟條例（六）民事訴訟條例

一依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餘均暫行援用云云於是前清宣統元年憲政館覆准頒布之法院編制法及宣統二年十二月頒布之新刑律在民國新法尚未頒布以前仍爲有效其民國成立後頒布者則爲三年三月公布之商人通例三年一月公布之公司條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條例凡此六種皆有效之現行法至前清宣統三年九月入奏之民律草案司法部已明令准予暫行援用

中華六法全書總目

暫行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民律草案

商人通例公司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中華民國暫行法院編制法目錄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大理院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十章 庭丁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二七

第十四章 承發吏

三〇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三二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三二

附則

三四

中華民國暫行法院編制法

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重刊
五年二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

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劃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京師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各省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不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預審

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

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

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

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及初級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